

中國文化大學永續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2.12.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因應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永續發展領域人才需求大增，本校規劃永續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學生除自身系所專業領域學習外，也能學習永續發展相關知識，培養關鍵永續能力及素養，成為永續人才。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為整合跨院系課程，內容包含教導學生理解各項永續指標的基礎知識及工具，再深入針對永續經濟、永續環境及永續社會三大面向等永續相關重要議題之跨領域學習，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永續人才，增進學生銜接職場的競爭力，並有助國家朝向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二、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由永續創新學院組成永續創新學程委員會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
- (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 2 學分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共 12 學分。
- (三)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得免予重覆修習，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含)以上。
- (四)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 12 學分者，於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教務組網站下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永續創新學院)，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
- (四)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儘早選課。
- (五)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若有疑問請洽永續創新學院，分機：11205。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
- (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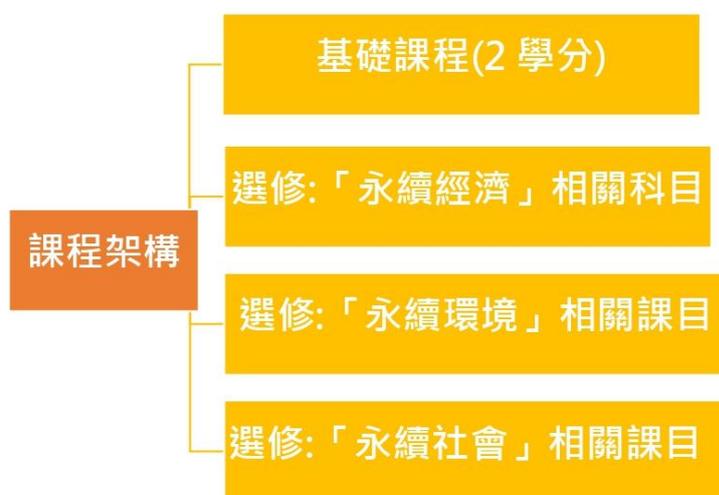
五、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永續創新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學期	備註
一、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			
(一)SDGs 工具課程(初階)	1	學期	教務處微學分開課
(二)數位素養:科技時代永續發展的 機會與反思(進階)	1	學期	教務處微學分開課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一)永續社會相關科目			
(二)永續環境相關科目			
(三)永續經濟相關科目			

註：

1. 修習本學程學生需至少修滿 12 學分。
2. 選修課程為整合跨院系經永續創新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入，每年依各系實際開課調整課程科目表。



永續創新學院/永續創新學分學程/公告 <https://esd.pccu.edu.tw/>